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所持有的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金陵”）97.1%的股权。鉴于中国长安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王晓翔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徐斌
- 5.注册资本：肆拾伍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 6.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中国长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年12月26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旗下包括长安汽车在内的8家整车企业和20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成立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其公司性质、所有权属、与本公司股权控

制比例、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2008年，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5,729,082万元，利润总额116,938万元；截止2008年12月底，资产总额4,198,259万元，净资产1,655,680万元。2009年1-9月，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6,201,751万元，利润总额223,259万元；截止2009年9月底，资产总额5,358,406万元，净资产1,80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唐家沱庆坪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龙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化服务；汽车零部件模具、工具、工装的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科技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模具等。

长安金陵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中国长安出资9,710万元，占股97.1%，本公司出资290万元，占股2.9%。2008年，长安金陵共实现销售收入75,610万元，利润总额-4,446万元；截止2008年12月底，资产总额66,860万元，净资产12,741万元。2009年，共实现销售收入118,000万元，利润总额1,98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底，资产总额84,300万元，净资产1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长安金陵不存在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亦不存在中国长安对长安金陵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长安金陵股权收购价格由公司与长安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安金陵作为公司的主要配套企业，主要配套长安自主品牌轿车大型覆盖件、

车门及侧围，长安合资品牌的部份结构件。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增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2009年度公司向长安金陵采购零部件预计金额32,083万元，实际采购零部件金额31,466万元(未经审计数)。2010年1月份公司向长安金陵采购零部件金额2,380万元。收购完成后可以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加强对配套供应商的管理，控制配套件质量，降低成本。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中国长安所持长安金陵 97.1%的股权，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配套件的管理，控制配套件质量，降低成本，同时收购后可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中国长安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收购价格由公司与中国长安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关于收购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长安金陵的财务报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